

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农村公共建筑安全鉴定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		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补助区域	有关乡镇、部门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	37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37		
	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2025 年全县完成总面积 18410 平方米农村公共建筑安全鉴定，明确房屋安全状态。				
绩效目标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补助投入	争取省级补助资金	37 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鉴定面积	完成安全鉴定的农村公共建筑面积	≥1.84 万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鉴定报告质量	鉴定报告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况	≥95%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率	反映项目在 2025 年完成情况	=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公共建筑安全鉴定覆盖率	反映全市开展农村公共建筑安全鉴定覆盖面	=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	开展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	≥85%

德化县财政局
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德财指标〔2025〕246 号

德化县财政局 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
农村公共建筑安全鉴定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建指〔2025〕38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 2025 年省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农村公共建筑安全鉴定专项资金 37 万元，款列“2120201-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”科目支出。支持开展我县农村公共建筑安全鉴定，重点用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，切实保障农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相关乡镇和县住建局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农村公共建筑安全鉴定资金情况安排表
2.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5年7月23日

抄送：存档。

德化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23日印发

附件 1

农村公共建筑安全鉴定资金情况安排表

序号	乡镇/单位	2025 年任务 (m ²)	补助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浔中镇	1200	1.4	款列“2120201-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”科目
2	三班镇	3000	3.0	款列“2120201-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”科目
3	住建局	14210	32.6	款列“2120201-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”科目，资金用于浔中、三班两镇外的相关乡镇鉴定项目